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公 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

Star Cruises Limited麗星郵輪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日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404,483	390,747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267,541)	(254,362)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		(66,565)	(69,639)
折舊及攤銷		(40,374)	(48,279)
		(374,480)	(372,280)
經營溢利	2	30,003	18,467
利息收入		1,430	644
融資成本		(31,761)	(22,0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1)	_
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5,269	(6,393)
		(25,213)	(27,836)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虧損)		4,790	(9,369)
税項	3	(387)	189
本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4,403	(9,18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美仙)	4	0.08	(0.17)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美仙)	4	0.08	不適用*
<u>經營數據</u>			
已載客郵輪日數		2,062,090	2,065,310
可載客郵輪日數		2,018,194	2,122,018
運載率(佔可載客郵輪總日數百分比)		102%	97%

^{*}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少於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資產負債表

		(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次玄		
資產		
非流動資產	645.055	(05.20)
無形資產	645,055	605,286
遞延税項資產 物業	387	3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2,936	3,821,484
預付租賃	1,801	1,8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997	15,148
受限制現金	150	150
其他資產	82,901	85,095
	4,718,227	4,529,368
流動資產		
易耗存貨	42,000	42,059
應收貿易款項	12,038	12,089
預付開支及其他	36,173	29,684
衍生金融工具	2,624	2,241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98	125
受限制現金	36,694	28,5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6,602	341,027
	436,329	455,745
資產總值	5,154,556	4,985,113

(重	別)
١.	ᆂ	ניע	1

		(里グリ)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9,332	529,320
儲備:		
股份溢價	1,267,932	1,267,913
額外繳入資本	94,245	94,018
可換股債券 - 股本成分	14,400	14,400
外幣換算調整	(23,541)	(23,197)
未攤銷購股權開支	(2,097)	(2,300)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285	(20,564)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611	(31,218)
	1,883,167	1,828,37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2,501,456	2,412,854
衍生金融工具	11,519	22,361
其他長期負債	5,581	5,734
遞延税項負債	671	539
	2,519,227	2,441,48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72,320	83,481
即期所得税負債	1,200	1,227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208,311	209,281
長期借貸即期部分	184,514	179,159
衍生金融工具	796	1,392
預售船票	285,021	240,713
	752,162	715,253
負債總額	3,271,389	3,156,741
股本及負債總額	5,154,556	4,985,113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業績是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賬目是遵照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這些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賬目日期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款額及所披露的或然資產與負債,以及呈報期內所呈報的收益與開支款額。實際結果可能 與該等估計不同。該等未經審核業績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此未經審核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帳目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若干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有關規定,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已按照規定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1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2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7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10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12 所得税 香港會計準則14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17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18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19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2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23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24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2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32 金融工具:披露及早列

香港會計準則33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34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36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37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38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39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 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全部股本於二零零零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本集團已重估若干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應用豁免,據此,本集團選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將該等物業的重估金額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期視作成本。

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香港會計準則38、香港會計準則17、香港會計準則32及香港會計準則39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導致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及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歸屬的購股權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本集團亦已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追溯性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按授出日期所報股份市價較購股權行使價多出的金額(如有)為基準,將有關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補償開支計算入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起,本集團按換取授出該等購股權而收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為基準,將該等購股權的補償成本計算入賬。

此等會計政策上的改變已追溯性地處理如下: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過往呈報	準則的影響	重列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備:			
額外繳入資本	92,689	1,329	94,018
累計虧損	(31,079)	(139)	(31,218)
未攤銷購股權開支	(1,110)	(1,190)	(2,300)

香港會計準則17

倘若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將不會轉讓予承租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7規定本集團須將根據長期租賃持有的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比較數字已被重列,據此,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現時作為預付租賃呈列。以下為比較數字重新分類的影響: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過往呈報	準則的影響	重列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3,302	(1,818)	3,821,484
預付租賃	_	1,818	1,818

香港會計準則3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2,規定本集團按照金融工具開始時的情況,將綜合金融工具分析為債務及股本成分。 可換股債券的比較數字已被重列,據此,股本轉換權現時作為儲備成分呈列。比較數字的重新分類影響已 追溯性地處理如下: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過往呈報	準則的影響	重列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	180,000	(6,050)	173,950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217,631	(8,350)	209,281
儲備:			
可換股債券 一 股本成分		14,400	14,40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及香港會計準則3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及香港會計準則38導致對商譽及商號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商譽及商號於可用年限40年內攤銷,而負商譽則於收購非貨幣資產的剩餘加權平均可用年限26年內攤銷。此外,本集團會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商譽及商號作出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的條文: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商譽及商號攤銷;
- 藉著減少相應商譽及商號的成本抵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
- 藉著對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作出相應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不再確認過往已確認的負商譽的 賬面值;
- 本集團將會繼續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商譽及商號作出審閱。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政策的改變在未來帳目的處理如下: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過往呈報	準則的影響	重列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無形資產、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605,286	39,769	645,055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31,079)	39,769	8,690

香港會計準則3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後,若干10,700,000美元利率掉期(因提早償還若干銀行借貸而不再符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及已包括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的公平價值已調整至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同樣地,為數600,000美元的5.5厘上限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拖欠息率掉期(並無有效對沖及已包括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的公平價值已調整至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改變的影響在未來帳目的處理如下:

	過往呈報 千美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的影響 千美元	重列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20,564)	11,343	(9,221)
累計虧損	(31,079)	(11,343)	(42,422)

2.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

營業額包括從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及其他方面賺取的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收益,包括乘客船票銷售(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乘搭飛機往返郵輪的費用),及來自船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博彩及餐飲服務)的收益。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船舶租賃及提供交通及旅行團服務,這些業務的規模均未達至需要作出分類呈報。

本集團所確認各主要收益類別的款額如下:

	營業	營業額		益利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郵輪旅遊及郵輪				
旅遊相關活動	$399,800^{1}$	390,7471	31,039	19,194
其他	4,683		(1,036)	(727)
	404,483	390,747	30,003	18,467

本集團於北美及亞太區主要市場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	營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	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亞太區	74,147	111,714	13,275	18,083
北美(附註2)	300,585	255,214	15,086	2,528
其他	29,751	23,819	1,642	281
	404,483	390,747	30,003	20,892
商譽攤銷				(2,425)
			30,003	18,467

附註:

- 1.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賺取的收益包括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從乘客船票銷售所賺取的255,400,000美元及241,200,000美元收益。餘下部分是來自船上及其他服務所賺取的收益。
- 2.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大部分是來自美國。

3. 税項

	截至三月三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海外税項			
- 本期税項	248	486	
- 遞延税項		(749)	
	248	(263)	
過往年度的不足撥備			
- 本期税項	5	74	
- 遞延税項	134		
	387	(189)	

本公司已遷冊至百慕達,而且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毋須繳納所得稅,理由是其收入主要在公海或徵稅司法權區以外賺取。然而,誠如上表所示,根據於若干各自司法權區業務所賺取的收入,本集團已產生當地稅項開支。於該等情況下,已應用適當的當地稅率釐定合適的稅項開支。

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u>基本</u>		
溢利/(虧損)淨額	4,403	(9,18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293,234	5,293,14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美仙)	0.08	(0.17)
全面攤薄		
溢利/(虧損)淨額	4,403	(9,18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293,234	5,293,141
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千股)	3,433	442,310
假設攤薄後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296,667	5,735,451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美仙)	0.08	不適用* ======

^{*}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少於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的業績要點及與截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四年第一季」)的比較:

- 可載客量由2,100,000可載客郵輪日數下降4.9%至2,000,000可載客郵輪日數
- 淨票價收益上升2.6%
- 淨票價收益率上升7.8%

- 未計利息、税項、折舊與攤銷前的淨收益由67,900,000美元上升3.6%至70,400,000 美元
- 經營溢利由18,500,000美元上升62.5%至30,000,000美元
- 溢利淨額由虧損淨額9.200,000美元上升至溢利淨額4.400,000美元
- 每個可載客郵輪目的船隻經營開支上升10.7%
-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郵輪旅遊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輕微下降0.4%
- 淨票價收益率指扣除例如佣金、機票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等成本後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淨票價收益。
- 船隻經營開支指不包括例如佣金、機票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等成本以及不包括非經常性收入或開支的經營 開支。
- 未計利息、税項、折舊與攤銷前的淨收益指未計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不包括非經常性收入或 開支但包括近期於夏威夷收購的旅遊公司所產生的非郵輪旅遊分部。

麗星郵輪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錄得溢利淨額4,400,000美元,而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則錄得虧損淨額9,200,000美元。

儘管可載客量下跌4.9%,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的淨票價收益較二零零四年第一季上升2.6%。淨票價收益率上升7.8%,主要是由於郵輪旅遊船票價格、船上收益及運載率水平上升所致。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運載率由二零零四年第一季的97.3%上升至102.2%。可載客量下降主要是由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出售兩艘船齡較高及成本效益較低的船隻山羊星號及白羊星號所致。

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的每個可載客郵輪目的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四年第一季上升10.7%。這主要是由於船員人工支出因員工人數上升而有所增加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開始運作的NCL America的成本架構較高,再加上燃料價格上升所造成。燃料價格較二零零零四年第一季上升約20%。就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及二零零四年第一季而言,燃料成本分別佔船隻經營開支的約15%。每個可載客郵輪目的郵輪旅遊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較二零零四年第一季輕微下降,主要原因是廣告開支減少,惟部份被可載客量下降的影響所抵銷。廣告開支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的減少,主要原因是於亞洲地區的廣告開支延遲至本年度較後時間,再加上二零零四年第一季有關推出NCL America品牌的推廣成本增加。

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未計利息、税項、折舊與攤銷前的淨收益較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增加9.0%。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折舊及攤銷較二零零四年第一季減少12.1%,主要是由於在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後不再攤銷商譽及商號的影響,以及小部分由於出售山羊星號及白羊星號的影響所致。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商譽及商號攤銷為4.100,000美元。

因此,本集團錄得由二零零四年第一季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虧損淨額4.3美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第一季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溢利淨額2.2美元。

麗星郵輪(不包括NCL)

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的可載客量較二零零四年下降39.1%,原因是出售上述兩艘船隻及將獅子星號(易命為挪威之勇號)轉讓予NCL集團。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的淨票價收益率較二零零四年第一季上升14.6%。二零零五年第一季淨票價收益率增加,主要繼續受到運載率上升及有所改善的船上收益所推動。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的運載率水平為92.4%,而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則為79.7%。

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四年第一季上升12.1%,主要是由於船員人工支出因運載率上升引致員工人數上升所造成。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因可載客量下降的負規模經濟影響而有所上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宣佈印度的船隻航程調配,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天秤星號將會以印度孟買為母港。天秤星號是該六艘將逐步轉讓予麗星郵輪船隊的船隻當中的第一艘。

此外,麗星郵輪宣佈,目前被安排在夏季調配至台灣的雙子星號,將返回新加坡,由二零 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提供較長的七日航程,以服務西方人市場為主。

NCL集團

NCL集團提供的可載客量由二零零四年第一季的1,500,000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9.1%至1,600,000可載客郵輪日數。運載率由二零零四年第一季的104.5%下降十分之一個百分點至104.4%。淨收益率上升9.8%或8.1%(不包括於夏威夷的旅遊公司所產生的非郵輪旅遊收益的影響)。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上升13.9%或8.4%(當不包括支付予麗星郵輪的租賃付款 (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並無作出租賃付款))。較二零零四年第一季,此上升的部分是由於燃料成本上升及部分是由於美國船員數目增加所致。

以絕對值計,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下跌,而連同規模增長計算,則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下降9.6%。

本年度初NCL集團旗下的全部三個品牌均表現良好,於稱為高峰期的預售持續強勁。隨著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推出美國之傲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初推出挪威寶石號,可載客量將於 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及其後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進一步增長。如上文所述,挪威之海號(天秤 星號)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離開船隊及轉讓予麗星郵輪。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資料及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年報刊發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的重大因素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CL Corporation Ltd.按合約價 391,000,000歐羅就建造一艘擁有2,400個床位的新船訂立合約。船隻將於德國帕班堡的 Meyer Werft船廠建造,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交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因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總價格31,377美元發行每股面值 0.10美元的新普通股116,818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司管治

聯交所已頒佈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企業管治常規報告》的新規則(「企業管治報告」)作為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兩者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有關內部監控的披露規定除外,該等條文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實行),以取代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經及將繼續審閱其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常規,並按各有關遵守日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而實行新適用措施。根據過渡安排,本公司(其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於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內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首次報告。

此等中期業績已由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條文而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太平紳士、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丹斯里林國泰、張志德先生、吳高賢先生及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史亞倫先生,太平 紳士、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

> 承董事會命 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前瞻陳述

本公佈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陳述。該等前瞻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只為按照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目前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屬的行業及市場的信念、假設、預計、估計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可因為難以預測及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表達或預測的業績大大不同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改變,而某些因素並非本集團能夠控制。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反映的業績大大不同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及業務狀況、郵輪行業競爭情況改變、天氣及其他因素等。該等前瞻陳述只反映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本公佈日期的觀點,因此,不應倚賴該等前瞻陳述。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公開檢討該等前瞻陳述,以反映本公佈發出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